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将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由于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将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将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2,406,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孙亮先生、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李航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波先生、朱蔚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周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追加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2015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643,862	81.57	770,762,573	18.4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玉熹、王永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041,46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70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11月5日、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0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首旅酒店")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首旅酒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时　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至11:00。

2、公司参加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3、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e访谈"栏目的"首旅酒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咨询电话:010-66014466转2446　010-66019471。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5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有三名董事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李庆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丁宏祥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伍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委托董事王淑清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秉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将丁宏祥先生、王淑清女士、焦勇先生、夏闻迪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同意将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以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宏祥,男,1966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业青联副主席。

王淑清,女,1956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焦勇,男,1978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闻迪,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业务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治宇,男,1956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仲,男,1956年10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所长,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本总司董事。现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璞,男,1968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总经理。目前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建申,男,1953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高,男,1970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工商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外聘硕士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15-5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丁宏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淑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焦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夏闻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张治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陈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2.01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刁建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谢恩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15/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至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照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三)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王明辉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1	选举丁宏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淑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焦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夏闻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张治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陈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刁建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明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选举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谢恩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5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将全华强先生、谢恩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全华强,男,1970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谢恩廷,男,1967年10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改革发展部企业改革处处长,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处处长。